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聯絡人：邱慧珠
聯絡電話：85128541
電子信箱：ha055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3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55000000A112670032801-1.pdf)

主旨：本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9日受理報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考量客語初學者學習需求，自112年起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認證，施測方式為基礎級暨初級一卷兩級，並訂於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7日（星期日）辦理兩梯次認證，可擇一梯次報名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，鼓勵客語初學者及對客語有興趣同仁踴躍報考。
- 二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Y8p03o>）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- 三、檢附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

臺北市府 1120420



AAAA1120115552



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